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公共小巴 / 客車行業

小冊子

運輸署

目錄

	頁
引言	3
申請資格	4
申請辦法	5-8
從內地輸入司機	9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9-11
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書	12-13
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	13
僱傭條件	14-20
僱員再培訓徵款	20
撤銷給予僱主的配額	21
申請及查詢	22-23

引言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在香港營運公共小巴或本地非專營巴士服務，或在粵港兩地營運跨境巴士服務的僱主（必須為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在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司機時，可透過「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下稱「本計劃」）申請配額以輸入司機。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薪酬福利，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司機，並致力培訓本地司機，以填補職位空缺。

有意透過本計劃申請輸入司機的僱主，須按照本小冊子所述的程序遞交申請。

申請資格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司機，可透過本計劃申請配額以輸入司機，填補職位空缺。本計劃申請職位名稱分別為公共小巴 / 本地客車 / 跨境直通巴士司機。僱主每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司機（即2：1）。

申請輸入公共小巴司機者須持有有效的公共小巴服務客運營業證；申請輸入客車司機者須持有有效的公共巴士服務客運營業證。被運輸署勒令暫停營運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並不符合資格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申請辦法

運輸署會邀請相關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在指定的限期內遞交申請，如有意透過本計劃輸入司機，可親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輸入勞工計劃秘書處（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索取申請表（TD-ID-1），亦可透過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下載。

僱主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以郵遞方式或親臨運輸署輸入勞工計劃秘書處遞交申請。遞交申請後，僱主會收到「認收申請通知書」（TD-ID-3），而審批時間約需兩個月。

僱主提交申請時，須證明已經通過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途徑招聘本地人手。本地招聘要求如下：

- (a) 在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連續14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 / 招聘網站刊登兩則招聘本地司機的廣告，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必須與是次申請的輸入司機的職位相同（即：公共小巴 / 本地客車 / 跨境直通巴士司

機)；

- (b) 不可設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條件，如年齡、性別、技能等；以及
- (c) 招聘本地司機的薪金必須不低於輸入司機，而輸入司機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編製的相關職位每月工資中位數。

僱主須遞交「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附件一），確認有關招聘資料均為真實和正確，以及提供相關紀錄，包括面試安排、成功聘用的個案、拒絕應聘個案的原因等資料。

資料不全的申請（即：在申請表內沒有填寫全部所需填寫的資料及 / 或沒有提交全部所需的文件）不會獲安排進行審批，運輸署會以書面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 / 文件，待所需資料及文件齊備後，申請才會獲繼續辦理。逾期提交的資料 / 文件概不受理。即使已符合上述要求及完成有關程序，僱主亦不應假設其申請會自動獲得批准。同時，即使申請獲批准，僱主獲得的配額數目不一定與其申請的數目相同，要視乎可分配的

配額數目而定。

由運輸署署長擔任主席，由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聯絡小組會審批僱主提交的申請。聯絡小組會考慮僱主的本地招聘證明及相關記錄、本地全職僱員與輸入司機的人數比例等資料，就申請提供意見。運輸署署長會根據跨部門聯絡小組的意見，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如僱主有下列情況，其申請通常不獲批准：

- A 被運輸署行政制裁，不獲准參與本計劃；
- B 提供的薪金低於政府編製的相關職位每月工資中位數；
- C 設定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招聘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經驗或技能等；或
- D 沒有按申請要求招聘本地司機，以填補職位空缺。
- E 資料不全的申請及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所需補充資料 / 文件

申請獲得批准後，僱主可向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下稱「入境事務處」) ，為擬聘用的輸入司機申請簽證 / 進入許可。僱主不得將其所獲得的配額轉予他人。此外，即使配額的申請獲得接納，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如配額的申請遭拒絕，或僱主不滿審批結果，僱主可在有關審批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郵遞或親身遞交指定表格 (TD-ID-9) 向運輸署輸入勞工計劃秘書處提出覆核申請，該指定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

透過本計劃所獲得的配額不會自動續期。如果僱主在輸入司機約滿時仍需繼續聘用輸入司機，必須重新向運輸署遞交申請。有關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輸入司機的目的只是紓緩當前人手短缺，以應付公共小巴、本地客車及跨境直通巴士服務營運所需。

從內地輸入司機

如擬輸入司機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內地相關機構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該名內地居民到香港擔任輸入司機。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 A** 僱主須與輸入司機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期按運輸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所訂為限，最長為24個月。僱主可向運輸署索取適用於透過本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司機的「標準僱傭合約」表格 (TD-ID-16)。合約須一式四份簽妥。

- B**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的限期內，為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司機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配額亦告無效。如僱主仍打算輸入司機，須重新向運輸署遞交申請。

- C** 輸入司機必須持有有效及有足夠返回原居地條件的旅行證件。從內地輸入的司機，必須持有由內地有關當

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

- D 所有輸入司機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方可進入香港。
- E 輸入司機必須持有由香港法例第374B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4所列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出，並准許在當地駕駛相當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類別的汽車的認可駕駛執照達一年或以上，並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有關駕駛執照副本或證明。
- F 輸入司機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即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務，並在指定的客運營業證下所登記的車輛及固定路線或預先指定路線工作，除運輸署署長批准外，一般不可轉換至非受僱僱主的客運營業證的車輛、路線或職務範圍。
- G 輸入司機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合約如中途終止，輸入司機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違反

逗留條件即屬違法。

H 凡以旅客身份入境的人士，不得受僱在港工作。

如輸入司機不能前來香港或不能完成合約，僱主可申請替補。有關替補申請須在(i)僱主接獲通知該司機不能來港當天起計7天內，或(ii)該司機合約終止（約滿前）當天起計7天內提出；一般情況下，每個配額只容許替補兩次。替補的申請如獲批准，僱主會獲發申請替補輸入勞工結果通知書。僱主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的限期內，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司機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有關配額亦會被運輸署撤銷。僱主如曾剝削或苛待輸入司機，替補申請將不獲批准，有關配額亦會被運輸署撤銷。

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書

- A 擬聘用的輸入司機應填妥申請表格ID 1030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ID 1030B。輸入司機及僱主可透過「香港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入境事務處網頁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輸入司機及僱主亦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30A及ID 1030B）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僱主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 B 中國內地勞工如欲透過本計劃來港工作，其申請必須經由其準僱主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由中國內地勞工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C 輸入司機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文件和資料，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 D 個別申請的結果會經由僱主通知輸入司機。
- E 每名輸入司機的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包括申請延長

逗留期限的費用，如適用)，須由僱主支付。

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

- A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司機的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為24個月或「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B 一般而言，輸入司機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輸入司機須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返回原居地。

僱傭條件

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的司機與本地司機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輸入司機必須按照「標準僱傭合約」（適用於透過本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司機）（TD-ID-16）受聘。僱主的主要責任如下。

僱傭合約

僱主須將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的其中一份免費發給有關輸入司機，並須填寫一份「僱傭合約認收紀錄」（TD-ID-17），填報輸入司機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認收合約的日期等資料。該紀錄須於輸入司機抵港後兩個星期內按配額批准通知書上的指示郵寄或傳真至運輸署。該「僱傭合約認收紀錄」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

簡介會

僱主必須讓僱員在抵港後的八個星期內出席在本計劃下的強制性簡介會，該簡介會的目的是向僱員介紹「標準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僱員權益以及本計劃的規條。僱主

不得為此扣減僱員的薪金。

工資

僱主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向每名輸入司機發放工資，並須確保工資直接存入輸入司機香港的銀行戶口。僱主不得扣押輸入司機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僱主每月須向每名輸入司機提供一份有關其收入詳情的結算表，內容須包括其工資；如適用，亦應包括超時工作時數、超時工資數額、扣除款項的數額及性質、津貼或花紅數額等。僱主並須就該結算表的資料，取得輸入司機的確認。

僱主不得扣除輸入司機的工資，以支付輸入司機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支付僱主須繳交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僱主（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輸入司機訂立任何協議，要求輸入司機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輸入司機根據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

交回予僱主，或從輸入司機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工作時數上限

僱主不得令輸入司機在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當值超逾14小時，所有非駕駛、歇息及超時工作時間包括在內。

超時工資

如輸入司機須從事較「標準僱傭合約」所列的正常工作時數為長的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資。

本地駕駛執照

僱員獲得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後，須向運輸署提供持有由香港法例第374B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4所列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出，並准許在當地駕駛相當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類別的汽車的認可駕駛執照達一年或以上的副本或證明，以申請免試簽發私家車及 / 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參加及完成由僱主免費為其提供的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駕駛考試前的相關駕駛實習訓練和司機職前課程，進而考取及申領相關車輛類別的正式駕駛執照，以獲取資格從事「標準僱傭合約」

所指定的工作，而所有考試及申領駕駛執照的相關費用須由僱主全數支付，不能扣減僱員的工資。

居所及膳食

如輸入司機因工作需要或被要求在港居住，僱主須為輸入司機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

僱主應在輸入司機到任前，預備好符合規定的居所。就提供居所而扣除的款項，最高數額為輸入司機按「標準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在本計劃下，僱主亦可選擇為來自內地的僱員安排內地住宿，即(a)僱主在內地為輸入司機提供住宿；或(b)輸入司機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上述住宿標準大致上適用於(a)而非(b)。僱主在(a)選項下可扣除輸入司機工資的安排與提供本地居所一致，而有關安排不適用於(b)。

僱主不一定要為輸入司機提供膳食；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的。

免費醫療服務

當輸入司機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然而，在輸入司機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按「標準僱傭合約」條款返回由僱主提供的內地居所或其位於內地的住所除外），僱主並無責任提供免費醫療。

旅費及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

在僱傭合約開始及終止或屆滿時，僱主須支付輸入司機往返本港與原居地的旅費、簽證 / 進入許可費（包括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費用，如適用）。

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香港身份證

僱主不得扣押輸入司機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僱主須安排輸入司機在抵港後30天內前往入境事務處，登記申領身份證。如該名輸入司機已持有2018年11月26日或之後簽發的“W”或“WX”字頭新智能身份證，他便不需要重新申領身份證。

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輸入司機並不需要將身份證交還入境事務處。如輸入司機在香港沒有有效的逗留條件，他不能使用該身份證。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司機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7天內，將「輸入勞工終止合約通知書」（TD-ID-18）的影印本分別郵寄或傳真至運輸署和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傳真號碼：2824 2067）。該「輸入勞工終止合約通知書」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上述兩個部門辦事處遞交「輸入勞工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有關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司機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配額編號、入境事務處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檔案編號及是否需要申請替補。

不得以輸入司機取代本地司機

僱主不得以輸入司機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司機。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司機。

僱員再培訓徵款

獲准輸入司機的僱主須繳交僱員再培訓徵款，供資助僱員再培訓局為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之用。僱主須就每名輸入司機一筆過繳付徵款，數額則按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24個月為限）計算。僱主須在輸入司機的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事務處發出簽證 / 進入許可前向入境事務處繳交上述徵款。在任何情況下，徵款均不會獲發還。

撤銷給予僱主的配額

- A 僱主如觸犯香港法例，會被檢控。
- B 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本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規定，會被行政制裁，即所獲得的輸入司機批准會被撤銷，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如政府繼續推行本計劃）亦不會獲准參與本計劃。

申請及查詢

索取申請表及遞交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輸入勞工計劃秘書處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5時

（申請表亦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

有關本計劃的查詢

電話：2804 2600

傳真：2804 2652

電郵：tdenq@td.gov.hk

網址：www.td.gov.hk

有關輸入司機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輸入勞工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6樓

電話：2829 3220

傳真：2824 2067

網址：www.immd.gov.hk

運輸署

2023年7月

(Rev. 9/2023)